关于认真做好公司撤销、合并善后工作的若干规定

　　邮电部的公司撤并留方案，最近已经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下发，即将全面付诸实施。为了认真做好被撤并公司的善后工作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》精神和人事部、劳动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有关通知要求，结合邮电实际，特作如下规定。　　一、被撤并公司的人员安排　　（一）被撤并的公司中，属于全民所有制的人员，邮电企、事业单位招收调入公司的合同制人员和公司按规定接收的军转干部、复员退伍军人，中专以上应届毕业生，应由公司主管部门通过内部消化的办法，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，量才使用，妥善安排。　　（二）被撤并公司原属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的人员，应安置在集体所有制的单位。　　（三）被撤销公司中属于从社会上招聘的人员，公司主管部门应尽量予以安置；安排有困难时，可以解聘。对辞退的人员，视公司的经济状况，有条件的可给予回乡路费和一次性的少量补助。　　（四）确定合并公司的人员，原则由并入公司负责安排。其中属于从社会上招聘的人员，按第（三）条规定办理。部分人员随业务、工程及资产转移到并入公司。　　（五）鼓励和允许被撤并公司的人员，自行联系工作单位和自谋职业，公司主管部门和并入公司应积极协助办理。对从外单位调入被撤并公司的人员，经洽商同意，准许调回原单位；对被撤并公司从外单位借调的人员、招聘外单位停薪留职的人员及外单位离、退休的人员，应退回原单位或解聘。　　（六）被撤并公司中符合离、退休条件的人员，应由公司主管部门或原调出单位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离、退休手续。　　（七）被撤并公司的负责人和有关财务、采购等人员，在资产、债权债务未清算和移交工作未结束前，不得办理调离手续。对涉及违法违纪案件的人员，在案件未查清和未作结论前，不得调离。　　（八）被撤并公司有关人员的调动和解聘，直接涉及个人利益，各公司和公司主管部门必须认真做好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，不可简单从事。各相关人员应从大局出发，服从组织分配。对没有正当理由、经教育仍不服从安排的人员，公司主管部门或调入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处理。　　二、被撤并公司资产和债权债务的清理　　（一）对被撤并的公司，应由公司主管部门（含挂靠单位，下同）组织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小组，制订清理方案和实施办法，负责对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。清查小组的人员名单、清理方案和实施办法，凡撤并的公司属于县邮电局的，应报相关地、市邮电局审批；其余报相关省、区、市邮电管理局或部直属相关局级单位审批，并接受当地财政、税务、银行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　　（二）被撤并公司的法人代表，必须对公司的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和专项资产进行彻底清查盘点，编造清册，核对帐目，做到帐实相符、帐表相符、帐帐相符。遇有不符，必须查明原因。所有帐外资产也应当按规定清理，登记入帐，编制清算表，由清算小组负责检查核实，并及时控制被撤并公司的财产帐册、文书、资料和印章等，严格控制支出。　　（三）被撤并公司资产清查中，发生盘盈、盘亏、报废和其他损失，应核实数额、查明原因和责任。对国有资产的划转、核销和收缴，须报相关省、区、市邮电管理局或部直属相关局级单位审批。　　１．被撤并公司原租出、借出的财产，应与对方协商，提前终止租借协议，限期收回。　　２．对被撤并公司的库存商品，经报请公司主管部门同意，可计价划转邮电其它公司就地处理或委托其它商业部门销售，收回资金。　　（四）被撤并公司的各项存款、借款，所有应收、应付、暂收、暂付等款项，应同开户银行逐一核对清楚，同有关单位和个人核对清楚。所有的款项，应收回的要抓紧收回，应偿还的要及时偿还。对被撤并公司尚未到期的债权，应由公司主管部门或指定的单位按期收回。　　（五）对确定撤并的公司，应先行停业，进行内部清理。公司自被确定撤并之日起，即行停止提取各项专用基金。对于清算结束前为维持正常活动和维护财产所发生的费用，如职工工资、物价补贴、福利医疗费用、辞退人员回乡路费和一次性少量补助及离、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用、维护财产必不可少的管理费等支出，应从处理财产物资和清理债权收回的银行存款、现金结余中解决；并编制预算，报公司主管部门审批，按批准的计划开支。　　被撤并的公司属于联营公司，投资单位所有制不同的，或者同属全民所有制单位但财务上分属中央国营、地方国营的，支付清理费用后剩余的资金，按原来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。　　（六）被撤并的公司，经过清理发生亏损的，各邮电单位不得用国家的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抵偿债务；邮电单位投资或者分享收益的，由相关邮电单位用预算外资金予以解决；属于联营公司的，按原来投资比例分担；公司主管部门没有投资、不分享收益、又不是联营公司的，由公司承担责任；公司确实解决不了的，由公司主管部门负责或放到公司清理整顿后期处理。　　（七）被撤并的公司按下列程序清偿债务：　　１．合理的工资、生活费；　　２．依法应缴纳的各种税款；　　３．国家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它金融机构贷款；　　４．其他债务。　　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申请人要求的，按比例分配。　　（八）被撤并公司的资产按照下列规定办理转移手续：　　１．公司在同一邮电主管部门内并转，公司的国有资产须经相关省、区、市邮电管理局或部直属相关局级单位审核后，计价划转。　　２．公司合并方和并入方的邮电单位属不同预算级次的，或者属不同地区之间的公司合并的，其资产的有偿转让，须由双方邮电单位提出意见，报相关省、区、市邮电管理局或部直属相关局级单位审批。　　３．全民所有制公司资产并入非全民所有制的，一律实行有偿转让。对全民所有制公司的固定资产，应进行重新评估，评估的方法须由公司相关省、区、市邮电管理局或部直属相关局级单位报部审批，评估结果报部备案。　　（九）被合并公司的资金和未清偿完的债权债务，应由合并方公司与并入方公司办理交接手续。所有被撤并公司的财产转移和处理，均应按照规定的财务手续办理交接。　　（十）被撤并的集体所有制公司或以集体所有制资金投资为主的联营公司，其资产和债权债务的清理，按照有关规定或参照本规定执行。　　（十一）清算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。在清理资产和债权债务工作中，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。任何单位和任何人，不得抽调和转移资产，不得私分或变相私分资产，不得滥发奖金、补贴和挥霍浪费。对于有违法行为的，必须依法处理。　　三、被撤并公司合同的履行和业务的衔接　　被撤并的公司原已签订的合同和未了结的业务事项，应由清算小组进行全面清理。凡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依然有效，由公司主管部门、并入公司或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继续履行。对其中有的合同，可与对方协商，签订协议，提前终止合同。对无效的合同，应通过协商或依法解除合同。对被撤并公司未了结的业务事项，由公司主管部门、并入公司或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继续完成。　　四、公司撤、并、改、留应办理工商变更、注销和重新登记注册手续　　依照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对被撤销、合并、改变公司名称和确定保留的公司，应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，办理公司变更、注销或重新登记注册手续。对改变公司名称、变更法人代表等的，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；对被撤并的公司，应办理注销手续；对确定保留的公司，应办理重新登记注册手续。